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之規則)(「承授人」)授出合共 100,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合共 100,000,000 股新股份(「股份」)。有關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收市價 : 每股 1.11 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 1.15 港元，其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 1.11 港元；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15 港元；及
- (c) 股份之面值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100,000,000 份

購股權有效期 :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於該等購股權中，

- (i) 最多20%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後行使；
- (ii) 最多進一步20%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後行使；
- (iii) 最多進一步20%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後行使；
- (iv) 最多進一步20%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後行使；及
- (v) 最多餘下20%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後行使。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陳重振先生、趙宗德先生及李明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